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5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2 / 2021 號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和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下 引入基金遷冊機制

本通告旨在公布，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和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下新的基金遷冊機制將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推出。

背景

2. 為了把香港發展成為首選的基金註冊地，政府分別於 2018 年 7 月和 2020 年 8 月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和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讓投資基金可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在香港成立。現時，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負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和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事宜。

3. 為了增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和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的吸引力，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和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政府根據《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及《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下稱「有關《修訂條例》」）引入新的基金遷冊機制，以吸引現有的非香港投資基金落戶香港。

4. 在新機制下，根據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如符合本港有關新基金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的相同資格規定，可申請在香港分別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遷冊來港後，基金會如本港其他新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般，享有相同的權利和承擔相同的責任。而本處在遷冊方面的角色，與本處現時在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有限合夥基金的成立或註冊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相若。

非香港基金法團遷冊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新訂的第 112ZJB 及 112ZJC 條，非香港基金法團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申請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申請由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發出的遷冊證明書。有關申請透過「一站式」程序進行，與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申請相若。在此程序下，申請人只須就申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遷冊及商業登記的事宜，向證監會提交處長及稅務局局長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費用。當處長發出遷冊證明書時，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即成為經遷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以此形式繼續作為法人團體。
6. 法團獲發遷冊證明書後，須在 60 日內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及向證監會提供令證監會信納的相關撤銷註冊的證明。

非香港基金遷冊成為有限合夥基金

7. 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新訂的第 82B 條，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須由該非香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向處長提出，並連同指明費用一併提交，而該合夥人是在該申請中指名為有關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建議人選。有關申請須由已註冊香港律師行或在香港獲認許就香港法律執業的律師，代表有關建議普通合夥人呈交。註冊於處長發出註冊證明書時即告生效。
8. 基金獲發註冊證明書後，須在 60 日內在其設立地撤銷註冊。
9. 如在緊接非香港基金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前，有關原合夥並無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則該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在註冊日期後的 1 個月內，為該有限合夥基金申請商業登記證；但如有關原合夥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則該普通合夥人須在註冊日期後的 1 個月內，將該項註冊、該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名稱及該普通合夥人的詳情通知稅務局局長。

指明表格

10. 為實施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和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下的遷冊機制，處長已指明兩款新表格作提出遷冊申請用途（見附件）。該兩款新指明表格已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於憲報刊登（第 6401 號政府公告及第 6402 號政府公告），**以便由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使用**。有關表格亦可於本處網頁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有限合夥基金」的專設欄目下載。

其他資料及查詢

11.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瀏覽本處網頁的專設欄目「開放式基金型公司」(www.cr.gov.hk/tc/legislation/ofc/overview.htm) 及「有限合夥基金」(www.cr.gov.hk/tc/legislation/lpf.htm)。該兩個專設欄目載有有關《修訂條例》的全文、資料小冊子、常見問題及新指明表格等資料。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題專頁



「有限合夥基金」的主題專頁



12. 有關遷冊機制的查詢，請聯絡：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下的遷冊機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電話： (852) 2231 1222

電郵： enquiry@sfc.hk

公司註冊處

一級公司註冊主任

譚雅雯女士

電話： (852) 2867 2588

電郵： crenq@cr.gov.hk

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下的遷冊機制

一級公司註冊主任

陳頌軒先生

電話： (852) 2867 2617

電郵： crenq@cr.gov.hk

公司註冊處處長徐麗貞

2021年10月15日

新指明表格一覽表
List of New Specified Forms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使用的表格
For use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表格編號 Form Number	有關條文 Section	表格的描述 Description of Form
*OFCN1(SFC)	112ZJ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遷冊表格 Open-ended Fund Company – Re-domiciliation Form

* 須交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批准
For delivery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for applying approval

B. 根據《有限合伙基金條例》(第 637 章)使用的表格
For use under th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Ordinance (Cap. 637)

表格編號 Form Number	有關條文 Section	表格的描述 Description of Form
LPF10	82B	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伙基金的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a Non-Hong Kong Fund as a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